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分析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